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946008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

聯絡人：涂晨晟

聯絡電話：08-8861321#229

電子郵件：chancheng@nps.gov.tw

傳真：08-886143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墾環字第1141015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營建大環境缺工、缺料及美國對關稅調整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本處轄管內建築期限延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營建產業紓困，本處參照「屏東縣政府114年10月1日屏府城管字第11402262500號函及其公告及113年5月27日屏府城管字第11319938000號函及其公告」辦理。
- 二、凡建築物於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處轄管內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除了業者得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申請展延一年外，並准予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但經本處勒令停工且未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本處環境維護科

